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葛永波、何俊辉、刘学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70.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6.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等多种影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9,163,473.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9,707,027.4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19,707,027.46元为基数，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11,970,702.75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

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626,988,555.68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618,684.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2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购买或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50万元。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 5.2%。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成立多家分公司运营网约车项目,同时拟将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晓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晓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晓转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股东大会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晓转女士：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景信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山东泰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权益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孟晓转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